

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4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
6樓之1

承辦人：楊金鴻

電話：02-2321-1155#16

Email：eori.eqp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品字第11012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論壇EDM (110121500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敬邀參加110年12月25日（六）10時至12時，「國際氣候法論壇- COP26之後的台灣回應」論壇，惠請查照轉知，並鼓勵關係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之聯合國第26屆氣候大會

（UNFCCC COP26）已於11月13日晚間落幕。最重要的決議形成了「格拉斯哥氣候協定」（Glasgow Climate Pact, GCP），包括首次使用「逐步減少（phase down）未使用碳捕獲與碳封存技術的煤電廠」，以及淘汰（phase out）效率低下的化石燃料補貼等，在未來淨零路徑上扮演重要角色。

二、跟以往的氣候大會一樣，此次會議成果，有外交層面（例如美中應對氣候危機聯合聲明）、有法律層面（制式規格、程序要求）、有規範層面（甲烷、森林）等，國際氣候法之發展又到了另一個階段。

三、COP26之後各界正在進行一系列觀察、分析、推演的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0.12.21
收文號: 5421

為自己的國家與企業打造一個更韌性、更有競爭力的未來。本論壇邀請各領域的專家、學者共同討論，希望引導、開啟對話交流，促使台灣做出有效的應對轉變。

四、「國際氣候法論壇- COP26之後的台灣回應」論壇訊息如下，論壇EDM如附件，內容多元精采可期，歡迎朋友們報名參加並踴躍轉發。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（六）10:00-12:00，09:40報到。

(二)地點：台灣國際會館（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四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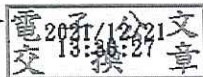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、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

(四)聯絡人：吳先生；電話：02-2515-4932；tsilorg@tsil.org.tw。

(五)免費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b9DYx>

正本：政府機關群組、非營利組織群組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



國際氣候法論壇

--COP26之後的台灣回應

論壇時間：2021年12月25日（六），上午10:00-12:00

論壇地點：台灣國際會館（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4樓）

主辦單位：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
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tection Foundation  台灣國際法學會
TAIWA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

《活動議程》

時 段	講題與議程	講者/主持人
09:4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開場致詞	台灣國際法學會 廖福特理事長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謝英士董事長
10:10-10:30	甲烷、減煤與格拉斯哥氣候協定之台灣回應	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鄭份展副秘書長
10:30-10:50	森林與土地利用宣言的台灣觀點	前林務局 李桃生局長
10:50-11:10	歐盟碳邊境措施與台灣行動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許耀明教授
11:10-11:30	氣候金融國際趨勢與台灣契機	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廖宗聖教授
11:30-12:00	綜合討論	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謝英士董事長

※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4awwdAJRWK6D5Uj6>

※會場座位有限，敬請及早報到入座。

※電話：02-25154932；Email：tsilorg@tsil.org.tw

